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17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曾金元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 年度執聲字第12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金元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金元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 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 日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同表所示之刑，並於該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乙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資料各1 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經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 罪，罪質、手段、動機皆不同，非難重複程度低，不宜過度酌減，兼衡受刑人對於本案定應執行刑表示「請求從輕量刑」之意見（見本院卷附本院辦理刑事案件簡易答詢表），合併定其

01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
03 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宜靜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9 書記官 吳秉洲

10 附表：

11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及案號	判決日期 (民國)	法院及案號	確定日期 (民國)
1	傷害罪	拘役40日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（下 同）1,000元 折算1日	113年4月 21日	本院113年 度審易字第 871號	113年8月 1日	本院113年 度審易字第 871號	113年9月 4日
2	恐嚇危害 安全罪	拘役20日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 1,000元折算 1日	111年10月 21日	本院113年 度簡字第 179號	113年5月 10日	本院113年 度簡字第 179號	113年8月 21日